

股 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下文載述於緊隨[編纂]完成前後，我們的法定股本以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數目：

	股份數目	面值總額 (美元)
截至本文件日期的法定股本	500,000,000	500,000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普通股	5,647,481	5,647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	3,330,000	3,330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2輪優先股	232,200	232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A3輪優先股	697,604	698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	2,045,468	2,045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B2輪優先股	1,714,834	1,715
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	2,074,167	2,074
股份拆細前已發行股份	15,741,754	15,742

緊接[編纂]前已發行股份 (已就股份拆細作出調整)	[629,670,160]	[15,742]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緊隨[編纂]後已發行股份	[編纂]	[編纂]

假設

上表(i)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根據[編纂]發行；(ii)不計及可能發行或註銷的任何股份或下文「一本股的潛在變動」所述股本的任何其他潛在變動；及(iii)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我們股本中的普通股，與現已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就記錄日期的股份全額享有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股 本

股本的潛在變動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i)通過增設新股份而增加股本；(ii)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的股份；(iii)按開曼公司法條文規定，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數額削減股本；及(iv)將股份或任何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者的股份。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

倘在任何時間本公司股本分為不同類別股份，除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在開曼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發行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所有或任何權利，可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人士書面同意或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修改或廢除。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修訂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和：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始終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的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股 本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購回最多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但不包括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假設概無根據股份計劃發行任何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經修訂的同等規則或規例，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的回購。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始終有效，直至以下時間的最早者：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該授權時。

有關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5.購回本身證券的說明函件」。

股份計劃

我們已採納[編纂]前股權計劃及[編纂]後股份計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股份計劃」。